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3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园林,证券代码:002310)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2018-094、2018-097)。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7月13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112、2018-117)。

2018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4、2018-125、2018-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关联方资产的各项工作,深入地在交易对手方沟通交易方案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或现金支付方式比例,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相关业绩承诺、股份锁定等。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持续进行中,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编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8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并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8-7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自2017年7月18日起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6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名称:仲裁; ● 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一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47,621,530.5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以书面方式送达的《XA20180574号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厦仲文字20180574-2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1.申请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厦门信托”或“申请”)。
2.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宏图高科,第二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第二被申请人袁亚非。
(二)仲裁机构:厦门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所在地:厦门
(四)受理时间:2018年7月31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厦门信托与第一被申请人(宏图高科)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及回购合同》”),双方约定宏图高科将享有的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规

模为人民币6.124亿元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厦门信托,转让对价款为5亿元,并由三胞集团和袁亚非为《转让及回购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笔款项尚未到期。

2018年7月23日,厦门信托发现保证人三胞集团作为被执行人卷入(2018)京03执907号执行案件。据此,厦门信托依据担保条款卷入人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为由,要求宏图高科提前支付回购款。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款项的支付。

因此,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 裁决第一被申请人(宏图高科)立即向申请人厦门信托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547,621,530.56元(其中包括转让对价款、回购溢价款、律师费等);
- 裁决第二被申请人三胞集团、第二被申请人袁亚非对第一被申请人宏图高科在第一项仲裁请求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裁决申请人厦门信托有权对登记证明编号为03102930000374823212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项下,宏图高科对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规模为人民币6.124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优先受偿;
- 裁决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 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各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 仲裁对公司产生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8-08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6月16日、2018年6月23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

-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专项回购股份数。
-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计划。
-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 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上述授权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 管理层拟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40,61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1,487.32万元,流动负债158,783.88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32%、4.95%、5.0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9,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 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实施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十二、上市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经公司自查,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除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冷志坚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提高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在2018年6月22日至7月5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1.72万股(具体情况详见详见下文),增持期间内上述事项尚未开始筹划。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单位: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增持方式
2018年7月5日	114,300	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日	167,600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8日	104,800	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7日	50,000	竞价交易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 本次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本次拟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比例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回购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因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形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己回购股份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完成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加快推进回购股份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期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信息。

十五、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8-037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2、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回购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因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情形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己回购股份无法过户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考虑未来12个月内公司股价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现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12元/股。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自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性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46,728	18.64%	76,512,426	2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57,786	81.54%	297,401,066	79.76%
股份总数	373,004,481	100.00%	373,004,481	100.00%

2、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7万股,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假设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不可抗力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373,004,481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总股本366,336,781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46,728	18.64%	68,846,728	18.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57,786	81.54%	297,401,066	81.21%
股份总数	373,004,481	100.00%	366,336,781	100.00%

注:上表表格中的回购股本结构均以2018年8月1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项: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5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海南南路仙桃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袁亚非主持,以记名投票、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袁亚非、孙峰、楼建强、徐振亚、吴建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俊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考虑未来12个月内公司股价可能发生的合理波动,以及公司自身价值、历史股价等多种因素,同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出现回购预案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及其回购价格上限,故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确定为12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1.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自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性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36)刊载于2018年8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专项回购股份数。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计划。

(2)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以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施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预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上述授权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37)详见2018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告编号:2018-035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在扬州市江都区海南南路仙桃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俊生召集,会议议程于2018年8月10日以专人电话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拟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12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

提案1应对其项下议案逐项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会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号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作为拟投票的总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	------	----